

議員姓名： 林卓廷

登記日期： 11.09.2018 15:06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天下為公」眾籌計劃
訪問日期	2018年9月4日至9月9日(倫敦時間)
訪問的國家／地方	倫敦
訪問目的	跟一直關注香港事務的前任影子外交大臣Catherine West、傳媒、執法機構、國際反貪組織透明國際、律師及NCA見面
參加訪問的理由	就梁振英收取UGL 巨款一事作進一步跟進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住宿和交通開支由「天下為公」眾籌計劃全數提供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